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56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6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发起人	指	2007 年 10 月设立发行人的刘宗利、薛建平等 5 位自然人和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丰	指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	指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保龄宝	指	发行人的前身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 原名称为禹城市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行禹城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章程》(草案), 该《章程》(草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本所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1 层，业务范围为：诉讼代理、公司非诉业务代理、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代书、见证、涉外法律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为徐春霞律师和王骞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徐春霞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目前为本所合伙人。徐春霞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601，移动电话为 13601269810，电子邮件为 xuchunxia@vtlaw.cn。

王骞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2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目前为本所

执业律师。王骞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8050，移动电话为13801733489，电子邮件为 wangqian@vtlaw.cn。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 2、参与制订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上市方案；
- 3、负责起草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 4、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
- 5、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
- 6、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本所成立了由两名签字律师组成的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意见，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共计67天·人，在本所办公地进行工作的时间共计125天·人，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赴山东省禹城市，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调查；
- 2、向发行人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 3、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4、参与了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辅导，协助保荐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课；

5、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协助发行人草拟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草案）等文件；

6、审查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5、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1) 年产1万吨低聚果糖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048.47万元。

(2) 年产3万吨高纯度水溶性膳食纤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110.9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以上顺序投入，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净额投资以上项目出现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实际净额投资以上项目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8、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证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山东保龄宝。2007 年 10 月 17 日，山东保龄宝召开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议案》。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2007）汇所审字 6-055 号《审计报告》，山东保龄宝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813,449,866.65 元，负债为 633,104,636.73 元，净资产为 180,345,229.92 元。同意以山东保龄宝经审计的净资产 6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其余 120,345,229.92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2007）汇所验字 4-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山东保龄宝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345,229.92 元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20,345,22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获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0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0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宗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低聚糖、糖浆、糊精、赤藓糖醇（卫生许可证范围内产品）、保健食品（国内保健品批准证书范围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用粮食收购；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聘请保荐人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对其进行辅导，并于 2008 年 1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由山东保龄宝变更设立，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0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前身山东保龄宝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设立，2007 年 10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2007）汇所审字 6-00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元。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已经办理了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手续，除部分专利申请权及商标之外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由山东保龄宝更名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描述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汇所综字第 7-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发行人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内

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第 7-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第7-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08)汇所综字第7-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发行人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8)汇所审字第7-00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第7-00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第7-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270,874.24元、19,993,943.58元、31,098,933.6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58,363,751.46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25,569.08 元、257,342,744.47 元、114,925,497.67 元，累计为 786,593,811.2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最近三年至今没有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 万吨低聚果糖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3 万吨高纯度水溶性膳食纤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论证，并委托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制作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发行人是由山东保龄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7年10月12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2007）汇所审字6-055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31日，山东保龄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0,345,229.92元。

3、2007年10月17日，山东保龄宝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6,000万元，以山东保龄宝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0,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000,000股，其余120,345,229.92元进入资本公积金。股东为原有限公司6名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日，全体发起人签定了《关于设立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并签署了《创立大会决议》。本次股东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2007年10月18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2007）汇所验字6-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60,000,000.00元）。各股东以山东保龄宝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345,229.92元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零叁拾肆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人民币120,345,229.92）计入资本公积。

5、2007年10月25日，发行人获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0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宗利；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低聚糖、糖浆、糊精、赤藓糖醇（卫生许可证范围内产品）、保健食品（国内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范围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用粮食收购；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的合法性

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定的《关于设立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总股本和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事宜

1、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保龄宝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7）汇所审字 6-055 号《审计报告》。

2、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2007）汇所验字 6-009 号的《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山东保龄宝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小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发行人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业已按时足额到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品控部、功能糖事业部、糖浆事业部、发酵事业部、供应链中心、企划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等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3) 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链中心，并设立了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刘宗利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薪，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4、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发行人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账号为 15-785101040006089。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其税务登记证发证机关为山东省禹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禹城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鲁税德字 371482723870085。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经生物发酵技术深加工提取、生产、销售低聚糖、果葡糖浆、糊精、赤藓糖醇等产品。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刘宗利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第 7-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山东保龄宝 2007 年 10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李静和北京瑞丰。

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李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住所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注册号)
1	刘宗利	禹城市城区人民路 150 号	371482196609020377
2	薛建平	禹城市城区人民路 150 号	372426195910070379
3	杨远志	禹城市城区人民路 150 号	372426196505060315
4	王乃强	禹城市城区人民路 150 号	372426196509010016
5	李静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25 号	370104196810060040
6	北京瑞丰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安 华发展大厦 10 层	110000009370716

北京瑞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瑞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9370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6 年度检验），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安华发展大厦 1023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根据北京瑞丰现行有效的《章程》，目前，北京瑞丰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0	41

2	北京圆明信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950	39
3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或企业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合法存续。前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各发起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前身——山东保龄宝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山东保龄宝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

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宗利	2,732.8	净资产	2,732.8	45.55
2	薛建平	582.4	净资产	582.4	9.71
3	杨远志	582.4	净资产	582.4	9.71
4	王乃强	582.4	净资产	582.4	9.71
5	李静	352	净资产	352	5.86
6	北京瑞丰	1,168	净资产	1,168	19.46
合计		6,000		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除商标、专利申请权之外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由山东保龄宝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及其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其终极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2、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其现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宗利	2,732.8	45.55
2	薛建平	582.4	9.71
3	杨远志	582.4	9.71
4	王乃强	582.4	9.71
5	李静	352	5.86
6	北京瑞丰	1,168	19.46
合计		6,000	100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大股东刘宗利现持有发行人 45.55%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禹城市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的设立

山东保龄宝原名称为禹城市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保龄宝”），由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共同出资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禹城保龄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宗利	31.11	61
2	薛建平	6.63	13
3	杨远志	6.63	13
4	王乃强	6.63	13
合计		51	100

1997 年 10 月 15 日，经禹城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0 月 14 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的前述出资已全部缴足。

1997 年 10 月 16 日，禹城保龄宝获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4821800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禹城市开拓路 17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宗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销售低聚糖、糖醇及系列衍生产品。

2、1997 年 12 月，禹城保龄宝更名为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25 日，禹城保龄宝召开股东会，为响应地方政府关于企业集团化的号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公司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不变。

1997 年 12 月 27 日，禹城保龄宝的更名申请取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获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4821800484 的营业执照。

3、2000 年 5 月，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 万元增至 290 万元

2000 年 3 月 25 日，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 万元，具体的增资方案为：将未分配利润 17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转为注册资本；各股东并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 69 万元，其中，刘宗利认购 42.09 万元，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各认购 8.97 万元。2000 年 4 月 10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 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宗利	176.9	61
2	薛建平	37.7	13
3	杨远志	37.7	13
4	王乃强	37.7	13
合计		290	100

2000 年 5 月 11 日，经禹城宏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会验字【2000】第 2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714821800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2 年 3 月，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 万元增至 52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0 日，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盈余公积人民币 290 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 万元。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增资事宜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0 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刘宗利	317.2	61
2	薛建平	67.6	13
3	杨远志	67.6	13
4	王乃强	67.6	13
合计		520	100

2002年1月28日，经禹城宏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会验字【2002】第5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于2002年3月6日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4821800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3年12月，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0日，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禹城市环宇集团保龄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9日就本次更名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4821800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5年1月，山东保龄宝注册资本增至1,520万元

2005年1月25日，山东保龄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万元增加至1,520万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合计认购增资1,000万元，其中，刘宗利认购610万元，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分别认购130万元。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增资事宜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保龄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20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宗利	927.2	61
2	薛建平	197.6	13
3	杨远志	197.6	13

4	王乃强	197.6	13
合计		1,520	100

2005年1月28日,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禹会验【2005】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月27日,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山东保龄宝于2005年1月31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4821800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5年10月,山东保龄宝注册资本增至3,020万元

2005年10月18日,山东保龄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0万元增加至3,020万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1,500万元。其中,刘宗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15万元,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5万元。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增资事宜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保龄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20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宗利	1,842.2	61
2	薛建平	392.6	13
3	杨远志	392.6	13
4	王乃强	392.6	13
合计		3,020	100

2005年10月21日,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的禹会验字【2005】第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0月21日,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山东保龄宝就本次增资事宜于2005年10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4821800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7年8月,刘宗利将其对山东保龄宝的出资134.2万元、薛建平、杨

远志、王乃强分别将其对山东保龄宝的出资 28.6 万元转让给李静。山东保龄宝注册资本并增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 万元由北京瑞丰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7 年 8 月 1 日，山东保龄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宗利将其 1,842.2 万元出资中的 134.2 万元转让给李静（身份证号为 370104196810060040），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分别将其出资 392.6 万元中的 28.6 万元转让给李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8 月 1 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与李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静以人民币 1,430 万元受让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对山东保龄宝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净资产情况（每一元出资约为人民币 6.5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7 年 8 月 8 日，山东保龄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20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 万元由北京瑞丰以货币资金认购。根据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北京瑞丰总计需缴纳投资款 4,745 万元，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8 月 25 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李静和北京瑞丰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山东保龄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50 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刘宗利	1,708	45.55
2	薛建平	364	9.71
3	杨远志	364	9.71
4	王乃强	364	9.71
5	李静	220	5.87
6	北京瑞丰	730	19.47
合计		3,020	100

2007 年 8 月 23 日，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禹会验【2007】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山东保龄宝已收到北京瑞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30 万元，为货币出资；同时验证，北京瑞丰实

际投入山东保龄宝货币资金 4,745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30 万元,剩余 4,0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山东保龄宝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4821800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保龄宝系按《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更名、增资和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07 年 10 月 25 日,山东保龄宝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的设立,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山东保龄宝的 6 名股东,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宗利	2,732.8	45.55
2	薛建平	582.4	9.71
3	杨远志	582.4	9.71
4	王乃强	582.4	9.71
5	李静	352	5.86
6	北京瑞丰	1,168	19.46
合计		6,000	100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2007)汇所验字第 4-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自 2007 年 10 月 25 日设立以来,未出现股本及股权变动,目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宗利	2,732.8	45.55
2	薛建平	582.4	9.71
3	杨远志	582.4	9.71
4	王乃强	582.4	9.71
5	李静	352	5.86
6	北京瑞丰	1,168	19.46
合计		6,000	100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低聚糖、糖浆、糊精、赤藓糖醇（卫生许可证范围内产品）、保健食品（国内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范围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用粮食收购；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经生物发酵技术深加工提取、生产、销售低聚糖、果葡糖浆、糊精、赤藓糖醇等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1、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QS37142302000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为淀粉糖（麦芽糖、异构化糖），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

2、发行人现持有由禹城市卫生局颁发的鲁禹卫食证字（2007）第 13-028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麦芽低聚糖、异麦芽低聚糖、高麦芽糖浆、果

葡糖浆、蜜源麦芽糊精、混合环状糊精、葡萄糖浆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现持有由山东省卫生厅颁发的鲁卫食证字(2006)第 370000-000095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食品添加剂“赤藓糖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

4、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注册编号为 3700/19024 的《卫生注册许可证》，注册品种为：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葡萄糖浆、糊精，有效期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

5、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 Ha20060445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许可生产范围为原料药，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9 日。

6、发行人现持有禹城市粮食局颁发的编号为鲁 28600390《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29 日。

7、发行人现持有禹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 0042891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713960293 号），有效期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

除前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由山东省卫生厅颁发）、卫生注册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名称变更手续（由山东保龄宝更名为发行人）正在办理之中，其他经营资质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证书所涉及的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前述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现有业务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经生物发酵技术深加工提取、生产、销售低聚糖、果葡糖浆、糊精、赤藓糖醇等产品。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第7-00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1）刘宗利，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45.55%的股权；
- （2）北京瑞丰，持有发行人 19.46%的股权；
- （3）薛建平，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权；
- （4）杨远志，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权；
- （5）王乃强，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权；
- （6）李静，持有发行人 5.86%的股权。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曹大宽、徐向艺、郑兴业、战淑萍，其中徐向艺、郑兴业、战淑萍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王乃强、李静、刘峰，其中刘峰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宗利；副总经理薛建平、杨远志；财务总监王延军；董事会秘书高逢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凡强、袁卫涛、董伟博、李克文、王彩梅、冯志臣、栾庆民、熊小兰。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1) 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德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行”），发行人现持有德州商行 1%的股权。

4、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圆明信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曹大宽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 山东东方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淑萍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上海东圣君和投资公司，发行人股东、监事李静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第 7-0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高投”）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宗利签订《借（还）款协议书》，就发行人归还中高投 1,300 万元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年息为 6%）支付事宜作出约定：发行人承诺自 2009 年起分四次归还中高投的前述款项，并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有关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重大借款合同”第（15）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宗利为发行人履行该《借（还）款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上述规定明确了发行人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及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发行人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至 5%之间的，由董事会决定；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足 300 万元且低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经理决定。

3、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第三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发行人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经生物发酵技术深加工提取、生产、销售低聚糖、果葡糖浆、糊精、赤藓糖醇等产品。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宗利的书面确认，刘宗利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股东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李静和北京瑞丰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现持有禹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禹国用（2007）第 06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地号为 1-6-1-1，面积为 73,752.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2 年 7 月 9 日。

（2）发行人现持有禹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禹国用（2007）第 0693 号《国有

土地使用证》，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高新区，地号为 24-42-1，面积为 116,329.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5 月 26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禹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禹国用（2007）第 069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高新区，地号为 24-43-1，面积为 148,60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5 月 26 日。

(4) 发行人现持有禹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禹国用（2007）第 06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高新区，地号为 27-001-1，面积为 191,44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10 月 25 日。

经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39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5,956.6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及钢混	1	2,146.96	工业
2	钢及钢混	1	3,008.58	工业
3	混合	1	53.26	工业
5	混合	1	747.87	工业
合计			5,956.67	

(2)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0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2,215.7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6	混合	2	658.21	工业

7	混合	2	367.64	工业
8	混合	1	679.47	工业
9	混合	2	367.64	住宅
10	混合	1	142.80	住宅
合计			2,215.76	

(3)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1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1,743.8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1	混合	1	557.00	工业
12	混合	1	65.28	工业
13	混合	1	98.18	工业
14	混合	1	258.23	工业
15	混合	1	765.14	工业
合计			1,743.83	

(4)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2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7,126.4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6	混合	2	961.11	工业
17	混合	4	1,483.03	工业
18	混合	4	2,594.80	集体宿舍
19	混合	3	2,025.75	工业
20	混合	1	61.73	工业
合计			7,126.42	

(5)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3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751.5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1	砖木	1	252.00	工业
22	砖木	1	126.43	工业

23	砖木	1	249.15	工业
24	砖木	1	64.00	工业
25	砖木	1	60.00	工业
合计			751.58	

(6)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4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5,686.6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6	砖木	1	520.29	工业
27	混合	1	38.13	工业
28	砖木	1	520.29	工业
29	砖木	1	558.42	工业
30	混合	3	4,049.56	工业
合计			5,686.69	

(7)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5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3,887.6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31	混合	1	168.39	工业
32	混合	1	1324.93	工业
33	混合	3	2153.93	工业
34	混合	1	99.57	工业
35	混合	1	140.82	工业
合计			3,887.64	

(8)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6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2,129.7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36	混合	1	69.66	工业

37	混合	3	761.94	工业
38	混合	1	446.49	工业
39	混合	1	164.34	工业
40	混合	2	687.28	工业
合计			2,129.71	

(9)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7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2,702.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1	混合	4	2,458.00	工业
42	混合	1	95.91	工业
43	混合	1	22.22	工业
44	混合	1	41.04	工业
45	混合	2	85.33	工业
合计			2,702.50	

(10)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8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2,801.7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6	钢及钢混	3	1,154.64	工业
47	混合	1	272.27	工业
48	钢	1	361.39	工业
49	混合	1	797.98	工业
50	混合	1	215.50	工业
合计			2,801.78	

(11)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902.5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51	混合	1	306.00	工业
52	砖木	1	558.42	工业

53	砖木	1	38.13	工业
合计			902.55	

(12)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741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10,421.8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106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及钢混	1	1,648.52	工业
2	钢及钢混	2	6,106.74	工业
3	钢及钢混	1	301.96	工业
4	钢及钢混	3	2,364.66	工业
合计			10,421.88	

(13)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36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3,694.5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106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33.58	工业
2	混合	1	33.58	工业
3	钢及钢混	1	1856.04	工业
4	钢及钢混	1	1745.28	工业
5	混合	1	26.06	工业
合计			3,694.54	

(14)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37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1,339.6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106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6	钢及钢混	1	467.54	工业
7	钢及钢混	1	245.39	工业
8	钢及钢混	1	128.18	工业
9	砖木	1	109.22	工业
10	混合	1	389.36	工业
合计			1,339.69	

(15)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38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6,363.9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106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1	钢及钢混	1	6,268.68	工业
12	混合	1	25.76	工业
13	混合	1	69.54	工业
合计			6,363.98	

(16) 发行人现持有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742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省禹城市开拓路 113 号，建筑面积为 1,319.0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丘（地）号	34		产别	私产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2	1,319.00	商业
合计			1,319.00	

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为：

注册号	商标	国别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571130		中国	30 类：低聚糖，非医用营养液，豆粉，糖果。	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
4145989		中国	第 1 类：糖醇、氨基酸；糖甙；山梨醇；工业用淀粉；蛋白（动植物原料）；工业用酶；工业用葡萄糖。	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前述商标为山东保龄宝申请注册所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由山东保龄宝更名为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该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

在法律障碍，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专利申请权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6 份《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拥有 6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国别
1	一种顺流器	200720023236.2	2007.06.15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2	黄酒用糖浆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14477.5	2007.06.15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3	一种赤藓糖醇口香糖	200710014917.7	2007.06.13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4	赤藓糖醇的夹心巧克力	200710014055.8	2007.03.30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5	糖果用糖浆的制备方法	200710014056.2	2007.03.30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6	一种淀粉糖清洁生产工艺方法	200710115960.2	2007.12.24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述 6 项专利申请已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目前处于初步审查阶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目前正在就前述 1-5 项专利申请权办理申请人更名手续（由山东保龄宝更名为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与兆光生物工程（邹平）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自兆光生物工程（邹平）有限公司获得连续喷射液化酶法生产 F55 果葡糖浆技术的使用权，费用为 360 万元。合同约定，兆光生物工程（邹平）有限公司将所有的技术参数、工艺条件及工艺路线等技术资料提供给发行人，在生产 F55 果葡糖浆上使用。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对该技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 20 年）；技术指导期限 10 年；使用范围仅限发行人使用。合同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 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连续喷射液化酶法生产 F55 果葡糖浆技术的

使用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主要财产抵押情况

（1）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禹城支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2007年抵字第022号”、“2007年抵字第023号”），将房权证鲁禹字第002474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0,421.88平方米）、禹国用（2007）第069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91,444平方米）及发行人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控制系统、糖浆部主汽管道、立式压力干燥喷雾塔等，原值为人民币133,029,445.94元）抵押给工行禹城支行，用于发行人与工行禹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年固字第042号”）项下的借款的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7月31日就上述抵押担保中的机器设备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号为“禹工商合抵字第200746号”），同日，上述抵押担保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编号为“禹土抵合字第2007-065”号、“禹土抵合字第2007-066”号）已交禹城市国土资源局存档备案。根据禹城市房地产管理局于2007年12月14日颁发的房鲁禹他字第T0024471号《房屋他项权证》，上述房产抵押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2）2007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禹土抵合字第2007-062”号、“禹土抵合字第2007-063”号及“禹土抵合字第2007-064”号），将禹国用（2007）第0691号、禹国用（2007）第0693号、禹国用（2007）第0694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338,686.05平方米）、将鲁禹字第0024636

号、鲁禹字第 0024637 号、鲁禹字第 0024638 号、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639 号、鲁禹字第 0024640 号、鲁禹字第 0024641 号、鲁禹字第 0024642 号、鲁禹字第 0024643 号、鲁禹字第 0024644 号、鲁禹字第 0024645 号、鲁禹字第 0024646 号、鲁禹字第 0024647 号、鲁禹字第 0024648 号、鲁禹字第 002464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7,303.34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禹城支行，用于担保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在农行禹城支行办理的固定资产借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担保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禹土抵合字第 2007-062”号、“禹土抵合字第 2007-063”号及“禹土抵合字第 2007-064”号）已交禹城市国土资源局存档备案，根据禹城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房鲁禹他字第 T0024636 号、第 T0024637 号、第 T0024638 号、第 T0024639 号、第 T0024640 号、第 T0024641 号、第 T0024642 号、第 T0024643 号、第 T0024644 号、第 T0024645 号、第 T0024646 号、第 T0024647 号、第 T0024648 号、第 T0024649 号《房屋他项权证》，上述房产抵押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3) 根据禹城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房鲁禹他字第 T0024742 号《房屋他项权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鲁禹字第 002474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319.00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禹城中行”），用于禹城中行对发行人授信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抵押合法有效，抵押手续完备。

2、主要财产出租情况

(1) 200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山东保龄宝与自然人海鹰签订了《租赁合同》，将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474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合计为 1,319.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海鹰，租期为 4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基数人民币 25 万元，使用满一年后，租金每年递增一万元。

(2)2007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将房权证号鲁禹字第002474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的幢号为4的第三层房屋出租给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租期为3年,自2007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0日,租金为人民币67,200元/年。

发行人未就前述两项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是,由于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是房屋租赁合同有效的前提条件,因此,前述两份租赁合同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有效合同。

经合理查验,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抵押、租赁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八)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九) 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1、发行人现持有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7年11月5日,发行人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并取得由山东省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4822800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强,住所为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委托从事低聚糖、淀粉糖、高果糖浆、糖醇的检测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2007年11月1日,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禹会验字【2007】075号《验资报告》验证,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现持有德州商行 1% 的股权

200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德州市财政局、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扒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德州市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德州商行。2004 年 12 月 7 日，德州商行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2004】340 号文批准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56 万元；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山东省工商局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根据德州商行的《章程》、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鲁天元同泰德会验字【2006】第 150 号《验资报告》，目前，德州商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德州商行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83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号为 D10014680H00。

本所律师认为，德州商行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合法有效的持有德州商行 1% 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0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签订《供用汽合同书》，由新园热电向发行人提供“生产用汽”双方就供汽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供用汽质量标准及参数、供用汽调度管理、供用汽结算价格、汽费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5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2）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大安市润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润丰”）签订《玉米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071226），约定发行人自

2008年1月至12月向大安润丰收购玉米6万吨，价格依据当地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合同并就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交货时间、验收办法、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大庆市太阳升全起粮油购销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太阳升”）签订《玉米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071229），约定发行人自2008年1月至12月向大庆太阳升收购玉米4万吨，价格依据当地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定价。该合同并就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交货时间、验收办法、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 2008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德州华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华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D-BLB-DF01-08-1-22），约定发行人向德州华茂采购玉米淀粉500吨，含税到厂单价为每吨2,210元，德州华茂按发行人订单交货。合同并就质量标准、包装要求、交货、付款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与德州华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D-BLB-DF01-08-1-26），约定发行人向德州华茂采购玉米淀粉1,000吨，含税到厂单价为每吨2,210元，德州华茂按发行人订单交货。合同并就价格、质量标准、包装要求、交货、付款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重大销售合同

(1) 2006年5月10日，发行人与CBPC Ltd（可口可乐中国境内装瓶厂的授权采购服务代理商）签订果葡糖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CBPC06001M）。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可口可乐中国境内的装瓶厂提供果葡糖浆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为3年。以此合同为基础，发行人先后与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济南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青岛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签订果葡糖浆买卖合同。该等买卖合同对产品价格、产品品质、包装、交货方法、检验和认可、付款方式及期限、保密事宜、违约责任等做出了约定。具体采购数量及供货时间依据CBPC Ltd的订单确定。

(2)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奶粉

事业部（以下简称“伊利”）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为：NYFS/GY-J08-0010100）。约定由发行人向伊利提供低聚异麦芽糖（益生元）。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双方对产品价格、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运输费用、付款方式、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而采购产品的数量、交货时间等依据伊利订单确定。合同的有效期为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YGYMM08-YL-051）。约定由发行人向蒙牛提供益菌因子与果葡糖浆。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双方对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包装、运输、检验验收、双方义务、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而具体供应量、交货地点依据采购订单确定。合同的有效期为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 2007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百氏”）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08-0004）。约定由发行人向乐百氏供应低聚异麦芽糖（益生元）。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双方对产品价格、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采购订单》、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交货、包装、验收交货、结算方式和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采购产品的数量、交货地点依据采购订单确定。合同的有效期为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 2007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基汉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汉斯”）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HC2007-WL021）。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基汉斯供应果葡糖浆。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双方就产品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付款和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而采购产品的数量以中基汉斯发出的《订货单》为准。合同的有效期为自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 2007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曼可顿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可顿”）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0518）。约定由发行人向曼可顿供应保龄宝牌果葡糖浆。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双方就产品价格、货物验

收、交货地址、产品质量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对产品质量标准、货物验收标准、包装桶进一步约定，而具体订货品种、数量及送货时间以订单为准。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

(7)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路雪”）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340110/355001-01）。约定由发行人向和路雪供应果葡糖浆。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双方就价格、交货地点、交货风险、包装规格、质量保证、责任/索赔、保密条款、终止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而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8) 200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雅客”）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07008）。约定由发行人向福建雅客供应赤藓糖醇、糖果专用低聚糖。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双方就价格、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交货地点、包装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而交货数量以需方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 2007 年 7 月 8 日至 2008 年 7 月 8 日。

(9) 200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联邦制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制药”）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080301）。约定由发行人向联邦制药供应果葡糖浆。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双方就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交货地点、包装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而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由需方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合同有效期为自 2007 年 8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2 日。

3、重大借款合同

(1)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1200700001398），向农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年利率为 9.18%。

(2) 2007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年1618201字009号),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7年3月21日至2008年3月21日,年利率为6.7095%。

(3)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年1618201字010号),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6日,年利率为6.7095%。

(4) 2007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1200700002766),向农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638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7年3月30日至2008年3月25日,年利率为9.585%。

(5) 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1200700003441),向农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7年4月20日至2008年4月20日,年利率为9.585%。

(6) 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1200700003932),向农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8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0个月,自2007年4月30日至2008年2月24日,年利率为9.585%。

(7) 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1200700003932),向农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0个月,自2007年4月30日至2008年2月5日,年利率为9.585%。

(8) 2007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银贷字第28号),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贷款人民币3,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年利率为 7.227%。

(9)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1200700005263)，向农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年利率为 9.855%。

(10)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禹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GLDK2007-7)，向建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玉米淀粉，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5 月 25 日，年利率为 5.475%。

(11) 200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工行禹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流字第 039 号)，向工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月利率为 6.0225‰，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

(12) 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1200700007621)，向农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98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年利率为 10.26%。

(13) 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1200700007603)，向农行禹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基本建设，借款期限分 3 种，其中 1,000 万元为 37 个月，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2 日；2,000 万元为 38 个月，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其余 2,000 万元为 39 个月，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年利率为 9.6%。

(14) 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工行禹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固字第 042 号)，向工行禹城支行贷款人

人民币 9,6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年产 2 万吨低聚麦芽糖项目，借款期限为 5 年，从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应分次还本：2009 年 1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200 万元；2009 年 7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200 万元；2010 年 1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200 万元；2010 年 7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200 万元；2011 年 1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200 万元；其余的本金在 2012 年 7 月 29 日归还。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第一期年利率为 7.2%，以后各期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按月结息。

(15) 根据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文件精神，国家计委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批复预算内专项资金 1,300 万元，用于发行人承担的“IM0900 异麦芽低聚糖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中高投作为该项目 1,300 万元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汇入发行人账户 1,3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高投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宗利签订《借（还）款协议书》，就发行人归还该 1,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事宜作出约定：发行人承诺自 2009 年起分四次归还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年息为 6%），即：2009 年 6 月 25 日前归还人民币 325 万元债务本金及所欠债务本金的资金占用费；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归还人民币 325 万元债务本金及所欠债务本金的资金占用费；2010 年 6 月 25 日前归还人民币 325 万元债务本金及所欠债务本金的资金占用费；2011 年 12 月 25 日前归还人民币 325 万元债务本金及所欠债务本金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宗利为发行人履行该《借（还）款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1998 年 3 月 13 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委员会共同印发《关于下达一九九八年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第一批借款计划的通知》（鲁财工字【1998】18 号），批准给予发行人的年产 8,000 吨异麦芽低聚糖项目借款人民币 2,450 万元。2007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禹城市财政局签订《借（还）款协议书》，双方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禹城市财政局依据鲁财工字【1998】18 号文，向发行人提供的财政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079.2 万元。该协议约定全部借款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还清，其中 2009 年 12 月前归还 300 万元，2010 年 12 月前归还 300 万元，2011 年 12 月前归还 300 万元，2012 年归还 179.2 万元。该协议书并约定，作为支持功能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发行人按时还款后，禹城市财政局不收取资金

占用费。如不能按时还款，禹城市财政局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重大担保合同

● 重大资产抵押合同

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主要财产”之“(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之“1、主要财产抵押情况”。

● 重大保证合同

(1) 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德州支行”）签订了《外汇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年德城保字第0042号），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棉”）向工行德州支行的外汇贷款美元1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7年7月10日至2008年4月4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2007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市德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德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7901200700012029号），为山东德棉向农行德城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7年4月12日至2008年4月12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农行德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790120070009387号），为山东德棉向农行德城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6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2007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济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202007A100000400），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力”）向交行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7年3月30日至2008年3月28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 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禹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农银保字第37901200700003954号），为山东龙力向农行禹城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7年1月31日至2008年1月3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2007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济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7404200728006），为山东龙力向浦发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7年3月29日至2008年3月29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7) 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浦发济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TB7401200728026601），为山东龙力向浦发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7年6月25日至2008年3月29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8) 2007年6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年1615203字第019号），为山东龙力自2007年6月12日至2008年6月12日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为山东德棉、山东

龙力提供的前述保证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确认。

5、重大技术使用合同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与兆光生物工程（邹平）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自兆光生物工程（邹平）有限公司获得连续喷射液化酶法生产 F55 果葡糖浆技术的使用权，费用为 360 万元。合同约定，兆光生物工程（邹平）有限公司将所有的技术参数、工艺条件及工艺路线等技术资料提供给发行人，在生产 F55 果葡糖浆上使用。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对该技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 20 年）；技术指导期限 10 年；使用范围仅限发行人使用。合同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 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均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禹城市国家税务局、禹城市地方税务局、禹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禹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州市海关出具的证明，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第 7-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 2005 年、2007 年进行的增资外（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第 6、7、8 项”），未实施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置换、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目前，发行人亦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07 年 10 月 17 日，山东保龄宝召开股东会暨发行人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议事规则做了规定。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原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具体操作程序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等内容作了补充。

3、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制订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及报山东省工商局备案后生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订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

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召开时未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记录缺少发言要点，出席会议的监事未在会议记录中签字。发行人董事会已请与会股东补填会议登记册、并补充了会议记录中股东的发言要点，该等补充的内容已取得与会股东、董事的书面认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已在会议记录上补充签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二次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全体董事已根据会议召开时的表决情况，补填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的表决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于程序方面存在的瑕疵已得到补正，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曹大宽、徐向艺、郑兴业、战淑萍，其中徐向艺、郑兴业、战淑萍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王乃强、李静、刘峰，其中刘峰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宗利；副总经理薛建平、杨远志；财务总监王延军；董事会秘书高逢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简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

（1）2004年2月26日，发行人前身山东保龄宝召开2003年度股东会，选举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007年1月20日，山东保龄宝召开2006年度股东会，选举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007年8月8日，山东保龄宝召开临时股东会，增补曹大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2007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曹大宽、徐向艺、郑兴业、战淑萍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向艺、郑兴业、战淑萍为独立董事。

2、监事

（1）2004年2月26日，山东保龄宝召开2003年度股东会，选举王乃强为公司监事，不设监事会。

（2）2007年1月20日，山东保龄宝召开2006年度股东会，选举王乃强为公司监事，不设监事会。

（3）2007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乃强、李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刘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07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乃强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1）2004年3月8日，山东保龄宝召开董事会选举刘宗利为董事长；聘任刘宗利为总经理，聘任薛建平、杨远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07年1月30日, 山东保龄宝召开董事会选举刘宗利为董事长; 聘任刘宗利为总经理, 聘任薛建平、杨远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王延军为财务负责人。

(3) 2007年10月19日,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宗利为董事长; 聘任刘宗利为总经理, 聘任薛建平、杨远志为副总经理; 聘任王延军为财务总监; 聘任高逢勇为董事会秘书。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1、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禹城市国家税务局、禹城市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11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鲁税德字371482723870085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增值税: 17%,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13%, 其中醇类产品自2007年8月1日起退税率调低到5%;

(2)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的3%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

(5)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当前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禹城市国家税务局、禹城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5、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06 年 9 月 26 日，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06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建指【2006】20 号），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发行人年产 2 万吨 IM0900 异麦芽低聚糖项目 80 万元的补助资金。

(2) 2007 年 11 月 25 日，禹城市科学技术局、禹城市财政局共同颁布禹科字【2007】2 号《关于下达禹城市 2007 年第二批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给予发行人补助经费共计人民币 190 万元。其中，“发酵法生产谷氨酰胺”项目获得补助经费为人民币 185 万，“国家糖工程技术研究分中心”项目获得补助经费人民币 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禹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山东省及禹城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最近三年，该公司在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处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07 年 12 月出具的《麸皮生物炼制 3 万 t/a 高纯度水溶性膳食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年产 10000 吨低聚果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鲁环审【2007】261 号、鲁环审【2007】262 号批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禹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拟用于如下项目：

- 1、年产 1 万吨低聚果糖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48.47万元,于2008年1月8日取得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0800000001)。

2、年产3万吨高纯度水溶性膳食纤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110.9万元,于2008年1月8日取得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0800000002)。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实施该等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宗利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李静、北京瑞丰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宗利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定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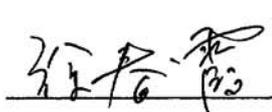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_____ (签名)

经办律师: 徐春霞 律师


_____ (签名)

王 骞 律师


_____ (签名)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